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

受文者：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11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就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合作社、產銷班藉共同運銷之便要求農民使用未核准藥劑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1月6日防檢三字第1141878570號函(附件1)及本署114年11月11日農糧資字第1141026105號函辦理(附件2)。
- 二、為保障農民及合法販賣業者權益，旨案請轉知貴單位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核准之使用方法及範圍使用農藥。另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未依規定使用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所生產農產品不得上市。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農業
資源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署長姚士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世棕

電話：(02)3343-2059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hc0224@aphi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4187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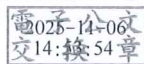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合作社、產銷班藉共同運銷之便要求農民使用未核准藥劑之情形，為保障農民及合法販賣業者權益，請惠予協助宣導應依核准之使用方法及範圍使用農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10月7日植保全聯會字第114100037號函轉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0月2日高市植保字第11410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未依規定使用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所生產農產品不得上市。

正本：農業部農糧署、中華民國農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農會

副本：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植物防疫組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范救晨

電話：049-2341126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ctcfdmnc@mail.afa.gov.tw

540207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4102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合作社、產銷班藉共同
運銷之便要求農民使用未核准藥劑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1月6日防檢三字第
114187857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保障農民及合法販賣業者權益，旨案請轉知轄區合作社場
及產銷班農民應依核准之使用方法及範圍使用農藥。另依據
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
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未依
規定使用可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所生產
農產品不得上市。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
組、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備查
交15:換25章

